

证券代码：600062 证券简称：华润双鹤 公告编号：临 2022-039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2,217.64 万股且不超过 2,350.0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 18.37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587,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7%，购买的最高价为 14.24 元/股，最低价为 11.4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80,921,997.4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

股份》第十八条“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四)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上市公司因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2022 年 3 月 15 日，由于相关交易人员失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74,900 股，成交金额 4,472,017.0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发生在公司年度报告前十个交易日之内。除前述失误操作外，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对此次回购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深表歉意，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回购事项，避免类似失误的发生。

公司将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7 日